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有關家庭支援的服務和政策	2014 年 6 月 3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 2014 年 5 月初發生於藍田的事件，以及警方就上述事件處理手法所作的檢討。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2. 推行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的進展	2018 年 1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特別計劃下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擬定設施明細表的方程式。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3. 社區發展政策及服務	2018 年 6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邊緣社群支援計劃下的表現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4. 社會福利設施的土地規劃	2018 年 7 月 19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01 1106 1491 1316">(a) 提供資料，說明在葵涌邨、安達邨、安泰邨、勵德邨、前旺角街市用地、東區及鯉景道聯用大樓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及在北區為智障人士提供福利服務的進度；及 <li data-bbox="801 1361 1491 1441">(b) 提供有關為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院友所作安排的最新資料。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2018年11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康復及護理服務所需額外人手的推算。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6. 重置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2019年1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重置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最新進展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7.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成效研究	2019年1月1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為每支跨專業服務團隊增加的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活動助理及司機的數目；</p> <p>(b) 為跨專業服務團隊增加人手之前及之後，上述(a)項所列各職系的人員數目；及</p> <p>(c) 有特殊需要的2至6歲幼兒人數。</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9年7月11日隨立法會CB(2)179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 檢討體恤安置	2019年1月1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房屋署("房署")編配公屋單位予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個人或家庭所需的時間的資料；及</p> <p>(b) 檢討體恤安置的文件修訂本，當中應包括：</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評估準則，以及有關的工作流程和指引；及 (ii) 過去數年，社會福利署接獲及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宗數，以及房署批准的體恤安置個案宗數。 	
9. 防止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的政策	2019年2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涉及下列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類別的個案宗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身體虐待； (ii) 精神虐待； (iii) 侵吞財產； (iv) 疏忽照顧； (v) 遺棄； (vi) 自我疏忽照顧； (vii) 侵害個人權利；及 (viii) 涉及院舍的虐待個案；及 (b) 在2018年的569宗虐老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已轉介作刑事跟進、被定罪個案宗數，以及未有轉介作刑事跟進的個案所屬的性質及不作轉介的原因。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9年9月30日隨立法會CB(2)194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支援	2019年2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體弱單身長者家庭及雙老長者家庭的數目； (b) 照顧殘疾人士的 60 歲以上長者的人數；及 (c) 全職照顧體弱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的人數，按所屬關係性質(例如配偶、子女及家務助理)列明有關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8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2)1878/18-19(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2019年5月2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會如何積極鼓勵非政府機構參加特別計劃，以及協助參加計劃的機構推展其項目。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2)1726/18-19(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為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¹	2019年5月28日 (與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部分委員提出的下述要求作出書面回應：取消接受到校學前言語治療服務的年齡上限(即6歲)；及為有特殊需要而尚未就讀小學的兒童提供此類服務，直至他們升上小學為止。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9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2)1916/18-19(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10月15日

¹ 該項目已分別納入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一覽表內。